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BS000-A112183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2183A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

被告 李睿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（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本文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